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系、陶瓷艺术系、基础教学部用家具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系、 陶瓷艺术系、基础教学部用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汝州市志盛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系、陶瓷艺术系、基础教学部用家具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 56790 元

三、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保期

- 1、交货地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3、质保期:1年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后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五、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好的货物包装、运输、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还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2、甲方责任:货物验收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货款拨付手续。

六、验收

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付款。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十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523518520

地址:

信用代码: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6.3.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863755022

地址:

信用代码: 91410482MA9L1DH36A

账户名: 汝州市志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汝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 1707025609200160283

签订时间: 2026.3.12